FEB13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061971 日期：2020年2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赛艇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及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并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且记录证明其在其领域内享有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也与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赛艇运动员，曾与[已隐去]国家队以及[已隐去]大学赛艇队[已隐去]。他还曾担任[已隐去]赛艇协会[已隐去]以及[已隐去]赛艇协会[已隐去]的教练。申请人表示，且记录反映，他打算继续在美国担任赛艇教练。

A. 证据标准

然而，在其分析中，审理主任对与申请人作为赛艇运动员的职业生涯有关的书面证据未予采信。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分析，而是将评估与申请人作为运动员和教练的赛艇成就有关的所有证据。1

1 我们注意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审理官实地手册（AFM）规定：

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作为运动员明显已取得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赞誉，审理官可以将全部证据视为确立了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从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教练工作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AFM第22.22(i)(1)(C)章（原文强调）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即与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那些标准，但不满足与奖项有关的标准。

记录包含比赛结果和比赛的媒体报道，显示申请人是载有两至八名赛艇运动员的船只上的船员，在全国和世界锦标赛上获得奖牌。他还提供了证明[已隐去]国家队和[已隐去]赛艇队杰出声誉的文件。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

然而，如下文所述，我们不认为申请人满足评判的标准。尽管如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另外两项标准的要求，即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和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否决初始申请时，审理主任承认受益人作为赛艇运动员获得了多项奖项，以及显示其所执教赛艇队获得若干奖项的证据。他对前者未予采信，因为受益人是作为运动员而非其作为教练的预期努力领域获得这些奖项；对后者未予采信，因为这些奖项“仅限于这些比赛的参与者”。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缺乏媒体报道或其他材料证据，以证明这些奖项是因赛艇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

在此，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于20061年IRowing Championships获得银牌，于2008年IRowing Championships获得铜牌。此外，记录中还包含报纸上发表的关于申请人在这些国际比赛中取得成功的媒体文章。记录进一步反映，申请人于2014年'-----~----------全国锦标赛的D项目中获得铜牌，即男子l锦标赛。申请人还提供了关于D锦标赛的文章，这些文章发表于usrowing.com2网站以及《San Francisco Chronicle》上。这足以表明他在赛艇方面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

记录还包含文件显示其所执教的队伍在2015年[已隐去]赛艇会上获得铜牌，在2017年和2018年美国赛艇[已隐去]锦标赛的[已隐去]中获得金牌，以及在2017年[已隐去]赛艇会的[已隐去]中获得金牌。然而，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在于该外国人获得奖项或奖品。3因此，证明申请人所执教队伍获奖的文件不足以表明申请人作为赛艇教练满足该标准

2 Usrowing.com是美国赛艇协会的网站，该协会是美国赛艇运动的国家管理机构。
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作为赛艇教练。然而，由于我们已认定申请人作为赛艇运动员满足该标准，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在此事项上的认定。

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归类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是[已隐去]国家队的成员，参加了2005年和20061[已隐去]赛艇锦标赛，并且是[已隐去]国家队成员，参加了2007年和2009年[已隐去]赛艇锦标赛。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国家赛艇队和[已隐去]国家赛艇队的选拔方案，这些方案显示，入选这些队伍的标准是基于在一系列国际比赛中获胜，并由国家专家监督。例如，[已隐去]赛艇国家队的选拔方案要求在[已隐去]国际赛艇会的两天中均在1[已隐去]类别中获得第一名或第二名，以及在[已隐去]公开赛艇会第一天在[已隐去]类别中获得第一名或在[已隐去]类别中获得奖牌，并在第二天在[已隐去]类别中获得奖牌。该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此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符合此标准。然而，经审查，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作为其在赛艇领域担任他人工作评判者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来自[已隐去]赛艇基金会的国家赛艇裁判执照。他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秘书长的信，确认申请人曾作为持证国家裁判为众多帆船赛担任裁判，例如2008年[已隐去]赛艇杯以及2008年和2011-2014年[已隐去]国际帆船赛[已隐去]公开赛。在第二封信中，[已隐去]确认：“ [申请人]以高超的技巧和对公平竞赛条件的关注，参与了许多州和地区帆船赛的裁判工作。 ”他将申请人在这方面的角色描述为监督“ 大量赛艇运动员，确保他们遵守比赛规则，展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并进一步确保所有人的公平条件。 ”

然而，8 C.F.R. § 204.5(h)(3)(iv)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供其“ 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参与的证据。无论是裁判执照还是[已隐去]的信件，均未证明申请人在确保赛艇运动员遵守比赛规则以及为其比赛提供公平条件方面的角色，如何等同于评估或评判他们作为赛艇运动员的工作或技能。记录缺乏其他证据，例如

这些帆船赛的官方规则，以证明担任这些比赛的裁判需要评判他人的工作，而非执行比赛规则和确保体育道德条件。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他曾担任其他教练工作的评判者。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此标准，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尽管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评判的认定，但我们确实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符合三项监管标准，并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全部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且是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法案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5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表示，他于2003年开始其赛艇运动员生涯，2004年至2009年作为[已隐去]国家队成员参赛，2011年至2014年作为[已隐去]队成员参赛。2015年，申请人[已隐去]在[已隐去]担任[已隐去]组别的主教练，并担任[已隐去]队的助理教练。2017年，他加入[已隐去]，担任[已隐去]队和[已隐去]队的教练，并担任[已隐去]队的助理教练。

关于其作为赛艇运动员持续获得的赞誉，记录显示，申请人一直参加赛艇锦标赛并获奖，作为国家队成员和备受推崇的[已隐去]队成员发挥了关键作用。例如，除上述奖项外，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显示，他在20081[已隐去]锦标赛中获得第三名，并参加了2007年[已隐去]赛艇锦标赛和2007年[已隐去]赛艇杯的决赛。记录进一步显示，他于2011年被招募[已隐去]并获得全额体育奖学金，在那里他在[已隐去]艇上参赛直至2014年。作为[已隐去]赛艇队成员，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已隐去]锦标赛中获得铜牌。因此，申请人已证明，截至2014年，他作为运动员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顶尖的少数人之一。

然而，申请人表示其打算继续在美国担任赛艇教练，而非赛艇运动员。因此，我们必须评估其作为运动员的声誉是否延续到其教练生涯中。关于其职业生涯该方面的证据，记录

5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4页（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显示申请人以[已隐去]教练身份开始其教练生涯，并于2017年继续担任[已隐去]的教练。在其与[已隐去]队合作期间，他与[已隐去]主教练共同执教的[已隐去]队在201[已隐去]年[已隐去]帆船赛中获得第三名。他担任主教练的[已隐去]在美国赛艇[已隐去]锦标赛中获得第一名。在他担任[已隐去]青年男子队教练期间，记录显示[已隐去]队在美国赛艇[已隐去]锦标赛中在四个艇别中获得金牌。关于申请人担任教练期间队伍参加的比赛和获得的奖项，记录显示这些比赛属于地区级别，而非申请人在其运动员生涯中展示声誉的国家和国际级别。例如，如上所述，记录证实了[已隐去]在[已隐去]美国[已隐去]锦标赛中获得的奖项，以及[已隐去]在美国[已隐去]锦标赛中获得的奖项。然而，USRowing的文章表明存在USRowing青年全国锦标赛。记录未显示[已隐去]新生队成员参加了这些全国锦标赛。同样，《马林独立报》的一篇文章指出[已隐去]艇的成员参加了[已隐去]赛艇锦标赛，但未表明申请人执教的[已隐去]队成员是否参加。此外，记录未提供证据显示[已隐去]队参加了国家或国际赛艇锦标赛。监督成员在地区级别参赛和获奖的队伍，与申请人在其运动员生涯中获得声誉的国家和国际比赛形成对比，不支持申请人作为教练延续了这种声誉或处于其领域顶尖的结论。

关于申请人在这些结果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他提交了大量推荐信。一位两届奥运会金牌得主指出，申请人在LJ的角色是“ 为……运动员构建技术、生理和心理基础 ”，其中[已隐去]执行主任兼[已隐去]表示，“ 他每天对运动员个人负责。 ”[已隐去]指出，在[已隐去]，申请人“ 经常运用……技能……如划桨力学、激励技巧、训练方案 ”，这些是他从[已隐去]学到的，“ 可证明的结果 ”是在[已隐去]的[已隐去]中获得第三名。关于[已隐去]，前LJ董事会主席断言，“ [申请人]强调共同做出改变 ”，这种方式“ 增强了团队凝聚力，并导致船速显著提高。 ”她将他的工作归功于[已隐去]的[已隐去]队伍在美国一些最具竞争力的赛事中获得奖牌。虽然这些信件总体上描述了申请人作为教练对这些俱乐部的贡献，但它们缺乏关于申请人作为教练的工作如何导致所述结果的具体例子。此外，它们没有以可能表明其作为赛艇教练具有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方式，将他与LJ和[已隐去]内部或全国的其他教练区分开来。因此，尽管申请人已证明他通过作为运动员的成功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但这些信件并未证明他作为赛艇教练维持了这一水平的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证明其作为赛艇教练具有杰出能力。因此，我们无需确定他是否来“ 根据第203(b)(1)(a)(ii)条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

C.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受益人获得了O-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表格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然而，他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声誉，也未能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因此，他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